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支持子公司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北京黑马天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天启”）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委托贷款，本额度可在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使用，利率为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央行 LPR），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2、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黑马天启，其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将在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加强对其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向黑马天启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黑马天启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本次委托贷款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上述额度范围内黑马天启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委托贷款，利率为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央行 LPR），

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

2. 本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向黑马天启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委托贷款对象的名称：北京黑马天启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3.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6 号楼 1 至 18 层 101 内 8 层 801 室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创业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北京腾跃锐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北京启睿锦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	15.15%
北京启航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48.5	14.85%
合计	1,000	100%

6. 法定代表人：刘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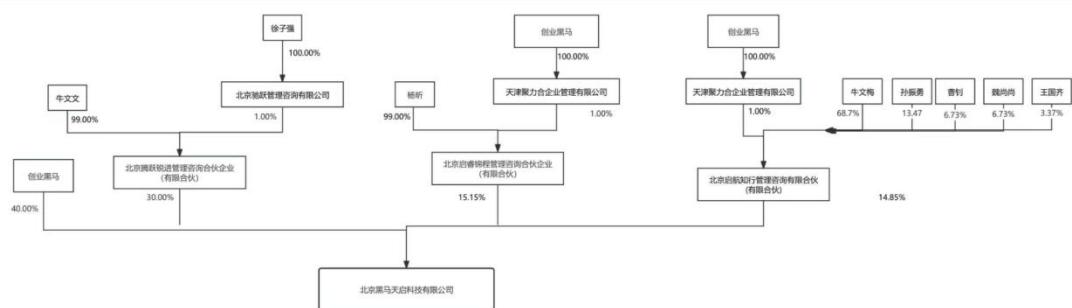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黑马天启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65.86 万元，总负债 1,665.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9.6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5.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 885.96 万元，总负债 1,694.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3.56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9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3.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为了尽快补充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以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向黑马天启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对黑马天启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黑马天启的其他参股股东北京腾跃锐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启睿锦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启航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其他参股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

10.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黑马天启股东关系如下图：



11. 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未向黑马天启提供过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12. 黑马天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四、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向控股子公司黑马天启提供委托贷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将会按照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其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黑马天启经营稳定，且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管控，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加强委托贷款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向控股子公司黑马天启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黑马天启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委托贷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金的使用效益。黑马天启目前经营稳定，且公司对黑马天启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故其他参股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拟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